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九届云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三位一体”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把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按照《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3〕6号）要求，决定举办第九届云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总体目标

更云南、更开放、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更协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聚焦“五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激发青年学生创新创造热情，打造共建共享、融通中外的国际创新创业盛会，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

花。

——更云南。扎根云南，在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为创新创业教育提供云南经验、云南模式，提升新时代云南高等教育的感召力。

——更开放。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全面提升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力，融入经济双循环创新浪潮，搭建更加开放的创新创业竞赛和人才培养平台，提升新时代云南高等教育的影响力。

——更教育。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弘扬劳动精神，加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造就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的新时代好青年，提升新时代云南高等教育的塑造力。

——更全面。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留学生教育等各类各学段的全覆盖，打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各环节，提升新时代云南高等教育的引领力。

——更创新。丰富竞赛形式和内容，优化赛制选拔，改革赛事组织，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促进高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提升新时代云南高等教育的创造力。

——更协同。充分发挥大赛平台纽带作用，促进优质资源互联互通，推动形成开放大学、开放产业、开放问题的良好氛围。助推大赛项目落地转化，营造支持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共同合

作、互相包容、互相支持的良好生态。

三、组织机构

大赛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主办，省委统战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团省委、昆明市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协办，昆明学院承办，有关单位提供支持服务。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详见附件1），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邀请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大赛整个流程，处理赛事期间的异议、申诉、投诉等事宜，确保赛事公平、公正、公开。

四、主要任务

（一）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强化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三）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五、大赛内容

（一）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产业命题赛道（详见附件2—5）和萌芽赛道（方案另行发布）。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见附件3）。以“强国有我新征程 乘风破浪向未来”为主题，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在全省高校聚焦开展思政教育、创新创业、乡村振兴、红色筑梦等系列活动。

（三）同期活动。“云秀中外”——云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云联八方”——云南省大赛优秀项目资源对接会、“云品出滇”——云南省大学生优秀电商直播。

六、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

度融合。

(二)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 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届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四) 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35岁(1988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

七、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2023年5月29日—7月7日)。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进行报名，在“资料下载”模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通过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赛事咨询。各学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对照参赛条件和要求，负责审核本校注册报

名项目参赛资格。

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学校根据赛程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 7 月 7 日（报名数据统计截至 7 月 7 日 23:59）。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网址：www.pilcchina.org）进行报名，具体事项另行安排。

报名数量要求为博士学位授予高校校赛报名团队总数不低于 600 个；硕士学位授予高校报名团队总数不低于 500 个；其他本科高校校赛报名团队总数不低于 400 个；高职高专院校报名团队总数不低于 300 个。各高校参赛学生人数比例不低于在校人数的 20%。“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校赛报名数不少于报名总数的 20%。

（二）校级初赛（2023 年 7 月 10 日前）。各学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gl/login>）管理平台，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账号由省教育厅高教处进行创建、分配和管理。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学校自行决定。各学校应于 7 月 10 日前按照省级复赛分配名额，完成入围省级复赛的项目遴选工作，并按照校赛名次排序填报《第九届云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复赛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6），将表格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的 PDF 文件发送至大赛组委会电子邮箱，同时按要求在网评系统中提交推荐项目材料。

（三）省级复赛（2023 年 7 月 15 日前）。由大赛专家委员

会对各学校入围省级复赛的项目进行网络评审，择优选拔项目参加省级决赛。大赛共产生 2000 个项目入围省级复赛（不含萌芽赛道），其中高教主赛道 1200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400 个，职教赛道 400 个。大赛组委会将采取“基础名额+激励名额”的方式，根据各学校报名项目数、往届国赛获奖情况等因素，分配省级复赛名额。同时参加主赛道及职教赛道的，本科高校按主赛道名额分配（且职教赛道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限额），高职高专院校按照职教赛道名额分配。各赛道省级复赛名额分配方式详见各赛道方案。

（四）省级决赛（2023 年 7 月 20—23 日）。省级决赛在昆明学院举行，将采取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项目路演。大赛将按省级复赛成绩择优遴选 400 个项目参加省级决赛，其中高教主赛道 240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80 个，职教赛道 80 个。为鼓励全省高校积极参赛，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省级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 30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每所高校入选省级决赛项目数不超过 10 个。同时参加主赛道及职教赛道的高校，主赛道及职教赛道进入决赛项目总数，本科高校按照高教主赛道限额（且职教赛道不超过 10 个），高职高专院校按照职教赛道限额。获上届国赛金奖的高校，每 1 个金奖增加 1 个入围省级决赛指标（按赛道）。

（五）全国总决赛（2023 年 9—10 月）。省教育厅将根据分配名额，结合赛道组别比例要求，择优遴选项目参加全国总决

赛。

八、奖项设置与激励政策

（一）奖项设置

大赛计划设置 1200 个奖项（含产业赛道奖项），其中金奖 200 个，银奖 365 个，铜奖 635 个；另设优秀组织奖及若干单项奖。

（二）激励政策

省教育厅将把各校组织参与省赛、国赛及获奖情况纳入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等工作考核内容；作为下一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项目遴选及经费分配的重要因素；同时在申报教学成果奖、教改项目、免试推荐研究生、免试推荐就读普通本科高校专升本相关专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各校要充分发挥大赛的示范引领作用，有效激发广大师生参与“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热情，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实现从“赛项目”向“赛育人”转变，建立长效机制，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和实施细则。

（三）专项支持政策

从获得本届省赛金奖项目中遴选出一定数量且符合要求的项目，直接参加省科技厅、团省委、省教育厅共同举办的 2023 年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赛”决赛，相关激励支持政策参照《云南省科技厅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彩云汇”创新创业大赛暨 2023 年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的

通知》（云科联发〔2023〕10号）执行。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大赛，把大赛作为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认真总结往届大赛组织经验，制定大赛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机构、长效机制、赛事安排、激励政策、经费和制度保障等），于2023年6月20日前将大赛实施方案发送至大赛组委会电子邮箱。

（二）做好宣传动员。各地各校要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踊跃报名参赛，包括留学生和具有海外学籍的国内学生，并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大赛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为加强赛事工作沟通和交流，请各校指定1名工作人员作为大赛联络员，于6月20日前将《第九届云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校联系人信息表》（附件7）电子版发送至大赛组委会电子邮箱。

（三）公平公正办赛。各校要严格按照各赛道参赛要求及赛制审核管理本校项目，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项目学校参评优秀组织奖资格，并进行全省通报，同时在下一届大赛中扣减学校晋级省级复赛名额。

（四）积极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请各校根据《第九届云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校2023年活动方案，于2023年6月20日前报送大赛组委会。

(五)促进成果转化。各校要加大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力度，组织做好学校参赛项目实战训练工作。要积极鼓励动员应届毕业生参加大赛，并支持学生结合大赛项目实现创业就业，同时鼓励动员历届参赛孵化成功的双创企业面向大学生增加招聘岗位，多措并举，促进大学生更好地创业就业。要依托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和落地转化。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保柯羽

联系电话：0871-65102714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昆明学院）

联系人：陈艳芳、唐佐芯

联系电话：0871-65098964、0871-65098943

大赛组委会电子邮箱：yn9cxcy@163.com

附件：1.第九届云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名单

2.第九届云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3.第九届云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4.第九届云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

赛道方案

- 5.第九届云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 6.第九届云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复赛推荐项目汇总表
- 7.第九届云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驻厅纪检监察组，

机关有关部处室。